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邛崃市农业农村局的邛崃市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,777.57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伍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9,407.53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亿玖仟肆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联苯·噻虫胺（联苯菊酯·噻虫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,149.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65.1万元（大写：捌佰陆拾伍万壹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4-表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3人，营业收入为68,670.58万元（大写：陆亿捌仟陆佰柒拾万零伍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3,005.73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亿零叁仟零伍万柒仟叁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卓豪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